

公益信託功億社會慈善基金專戶獎學金獎助辦法 (2016/08: 5 版)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高中職以上機械相關科系之優秀在學學生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精神，以發展地區教育並培育傑出人才，特設此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**四月底前(申請該學年度上學期)**、**十月底前(申請前一學年度下學期)**為申請期限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及條件：應具備資格與申請獎金上限規定如下表。

獎學金申請資格	名額上限	每名每學期獎學金金額
1. 高中職以上機械相關學系之在學學生。 2. 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八十分以上 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3. 當學期操行成績 八十分(甲等)以上 ，且無受小過以上處分。 4. 為回饋地方，設籍或就讀於苗栗、台中、彰化等縣市之學生優先錄取。 5. 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家境特殊提出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。	依當年度經費狀況	高中職：每名每學期捌仟元整 大專以上：每名每學期壹萬元整

四、名額上限：本獎學金之名額上限，依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以調整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學金者，**請至學校教務處或系辦公室領取申請表單**，並備妥以下證明文件(例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，向學校教務處或系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
應備文件
1. 本會申請書一份(附貼照片)。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一份(申請時為當年度已畢業者須附應屆畢業證書)。 3.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. 班級排名或全系排名證明一份(成績單上已有載明者不用另外申請)。 5. 獎懲紀錄證明一份(成績單上已有載明者不用另外申請)。 6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7. 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 8.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一份。 9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。

六、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經費上限時，由本單位擇優評比，條件相同者以設籍或就讀於苗栗、台中、彰化等縣市之學生；或具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庭境遇特殊者優先。

七、得獎同學若於錄取後尚未領獎前有休學、轉學、退學等事宜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該獎學金將收回本單位保管不再頒發。

八、收件：

請各校教務處或系辦公室將該學期申請獎學金之相關文件統一收件，並於申請期限內寄回本單位。

九、核定：

本單位將寄發核定之獎學金通知書予以各校教務處或系辦公室。不論錄取與否，本單位不予寄回個案資料。

十、本單位通訊處：

「公益信託功億社會慈善基金專戶」

聯絡電話：04-26815268

傳真電話：04-26815788

聯絡地址：437 台中市大甲區工六路 13 號